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以現金購買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以及
由新鴻基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2021年到期之361,639,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654，ISIN：XS1418634959，通用代碼：141863495)
(「2021年票據」)
及
於2022年到期之550,000,000美元4.6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267，ISIN：XS1677026350，通用代碼：167702635)
(「2022年票據」，連同2021年票據統稱「票據」)
之收購要約

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開始收購要約(各自為一次「收購要約」，統稱「該等收購要約」)，以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購買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效提售並經接納購買之票據。在本公佈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中賦予的涵義一致。

收購要約的概要

收購要約已於今日開始，並將於倫敦時間2019年11月13日下午4時正到期，除非任何收購要約的期限獲延長或重啟、修訂或終止(「屆滿期限」)。

有效提售並獲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的票據持有人將收到現金付款，其指(i)就有效提售的票據每1,000美元之本金額1,000美元之購買價(「購買價」)，及(ii)自前一利息支付當日直至2019年11月15日(除非被延期)(但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應計利息」)。除非延期，否則總購買代價將於2019年11月15日(「收購要約結算日期」)支付。

融資條件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進一步宣佈建議發售基準美元高級無抵押票據。受限於市場狀況及慣常新發行流程下，本公司可能宣佈在發行人3,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下僅根據S規例發售(「新票據發售」)新高級、無抵押及有擔保美元高級無抵押票據(「新票據」)。新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收購要約之結算乃受限於(但不限於)本公司信納其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期或之前透過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新票據所得款項」)收取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數用於為本公司支付總購買代價提供資金(「融資條件」)。

最高接納金額及接納優先順序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接納的票據購買最高本金總額(「最高接納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使總購買代價不會超過新票據所得款項。

本公司建議接納購買最高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之票據，並將根據以下接納優先順序(「**接納優先順序**」)接納提售指示：

1. 首先，就任何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提售指示；
2. 其次，就任何2022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提售指示，

惟倘新票據所得款項

- (a) 低於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所有提售指示而須予支付的總要約代價，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提售指示如下文所述將按比例接納(不會接納有關2022年票據的提售指示)；
- (b) 等於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所有提售指示而須予支付的總要約代價，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提售指示將悉數接納(不會接納有關2022年票據的提售指示)；及
- (c) 高於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所有提售指示而須予支付的總要約代價但低於就2021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所有提售指示而須予支付的總要約代價，就2021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所有提售指示將悉數接納，而就2022年票據有效收取的提售指示如下文所述將按比例接納，

於各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新票據所得款項(見下文「按比例分配」)及受限於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提售指示。

按比例分配

倘出現任何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所提售而可獲購買的票據，使總購買代價不會高於新票據所得款項。有關按比例接納將按有效提售的相關系列之總要約代價乘以相等於(i)新票據所得款項(就2021年票據而言)或扣除2021年票據的總購買代價後的新票據所得款項結餘(就2022年票據而言)(視情況而定)，除以(ii)

有效提售的系列之總要約代價之因素(「按比例分配因素」)計算，惟可按下文段落所述作出約整。

倘出現上述任何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如有需要)向下作出約整，以確保所有票據購買將以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如超出該金額)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然而，倘按比例分配的申請將因其他理由而導致(i)本公司從任何票據持有人接納本金額少於200,000美元的票據或(ii)因按比例申請少於200,000美元而使票據本金額未獲購買，則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接納或拒絕所提售的票據。所有因按比例分配而不獲接納的票據將退回票據持有人。

新發行優先權

倘若本公司於屆滿期限前宣佈新票據發售，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考慮(其中包括)擬獲分配新票據的相關投資者於新票據定價與分配之前(可能在屆滿期限之前進行)是否已經根據要約作出有效票據提售等因素，本公司擬向此等合資格投資者優先作出分配。任何此等優先權的適用限度經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最高將達票據的本金總額。任何新票據的最低面值將為200,000美元。

本公司不能確定將在屆滿期限前宣佈任何新票據發售，或根本不會宣佈任何新票據發售。因此，可能並無任何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優先分配予提售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之新票據。

任何新票據的任何分配(於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上文所載的考慮時)將按照慣常的新發行分配過程及程序進行。任何票據持有人應聯繫交易經理，以瞭解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任何相關限期)。

進行要約收購的理由

進行要約收購的理由為本公司透過於預期到期前為票據再融資，以積極管理其負債及延長其整體債務組合。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成煌先生及周永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